

全国公共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关于召开 2017 年全国 MPA 院长工作会议的通知

教指委〔2017〕15 号

按照全国公共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本年度的工作计划，“2017 年全国 MPA 院长工作会议”将于 8 月 25 日至 26 日在山东青岛召开，会议由中国海洋大学法政学院承办，具体事宜如下。

一、参会人员：

有关部委领导，教指委委员，MPA 培养单位的院长或主管 MPA 的副院长（一般地，每校限 1 人）。

二、会议时间、地点及安排：

1. 报名时间和办法

请于 7 月 15 日前访问以下网页填写信息完成报名：

<http://survey.mpa.org.cn/jq/14959375.aspx>。

2. 报到时间：2017 年 8 月 24 日 9:00 至 8 月 25 日 13:00

3. 报到地点：山东省青岛市黄海饭店一层大厅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延安一路 75 号（中山公园西门）

4. 会议内容：8月25日下午，专题研讨会；8月26日全天，院长工作会。

5. 离会时间：2017年8月27日

三、费用安排：

会议不收取会议费。与会人员自理往返交通费和住宿费，请所在单位给予支持。

四、联系方式：

教指委秘书处：陈海欧，010-62519150，mpa@mpa.org.cn

中国海洋大学：王守慧，0532-85901632, 18660223196，

mpaouc@ouc.edu.cn

全国公共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2017年6月19日

